## 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﹝2020﴾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嘉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故障检修、汽车营销实训室设备及教学软件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车识堂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教培考核系统V1.0、车识堂汽车电商服务平台运营与管理教学培训系统（高级）V1.0、车识堂汽车营销策划沙盘实训教学系统V1.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嘉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